

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长宁区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新华路街道办事处 2026 年新华路街道垃圾厢房两网协同一体化项目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新华路街道垃圾厢房两网协同一体化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荷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72.76936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8.82457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荷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